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7樓

出席：親自、委託及電子方式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計17,061,16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938,500股之74.37%。

列席：董事長史勇信、總經理魏宏泰、執行副總余明珊、獨立董事藍經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邱雅文律師

主席：史勇信



記錄：黃培怡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5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106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贊成權數：16,450,147、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611,02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7,061,167 權之 96.4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2.本次擬分配 105 年度盈餘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 1.774380 元，其中股票股利 1.663481 元、現金股利 0.110899 元。

3.現金股利之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

6.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贊成權數：16,450,147、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611,02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7,061,167 權之 96.42%，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38,157,7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15,776 股，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7,631,5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63,155

股，共計提撥新台幣 45,789,3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578,931 股。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66.3481 股，資本公積每仟股無償配發 33.2696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贊成權數：16,450,147、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611,02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7,061,167 權之 96.4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贊成權數：16,450,147、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611,02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7,061,167 權之 96.42%，本案照案通

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贊成權數：16,450,147、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611,02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7,061,167 權之 96.42%，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八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附件一】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在資訊科技高度發展下，數位化科技教育已成為未來發展重點，由於網際網路增進使用者互動與資訊分享，改變學習者之學習方式，使得教育方式更多元、更活潑。教育結合數位學習成為一種新的發展趨勢。三貝德多年來致力於高品質自製數位學習產品之研發與銷售，透過建置數位學習平台，打破地域限制和時間限制，讓學習者安排個人化的學習時間與進度，以獲得最佳的學習效果，並利用最新的科技，應用於教學上，提供學習者城鄉無差距、時間零距離的學習服務。

三貝德多年來致力於幼兒教育及國中、高中數位學習內容發展與製作，為國內少數數位學習教材供應商，產品橫跨幼兒、國小、國中至高中，產品鏈完整，擁有多數數位教材製作經驗、實力堅強的經銷團隊以及多位重量級的明星教師，三貝德不斷在產品細緻度、影片精緻度、題庫有效度中反覆修正產品與新增內容，研發團隊不斷推出具備創新思維的數位學習教材，另課程設計以快樂學習、好玩為基礎，並融合多元豐富的元素，將知識轉換成學習者彼此理解之知識，以達到活用知識為目的，持續為學習者帶來創新的體驗與價值。

三貝德105年度透過電視節目置入性行銷，並針對國小及國中推出試讀APP軟體之體驗行銷，獲得學生好評，大量下載試讀後進而購買三貝德完整課程產品，使105年度營收達768,273仟元。

二、105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而105年度營業收入768,273仟元，較前一年度677,964仟元成長約13.32%；營業毛利643,469仟元較前一年度572,563仟元12.38%；稅前淨利54,868仟元較前一年度78,830仟元下滑30.39%，主要係105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提升，惟三貝德大量增聘業務人員、為提高產品曝光度致增加網路平台及媒體廣播之廣告費用及產品代言費用等均推升推銷費用，加上增聘研發人員、國中產品進行優化等因素亦推升研發費用，

故稅前淨利率自104年度之11.62%下降至7.14%。

三、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數位學習必然會成為未來之趨勢及人類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三貝德希望以目前廣大的B2C之基礎及近3年來建置的學校公播經驗，逐步朝1.向上延展B2C數位內容的年齡層，2.將數位內容由B2C橫向發展至B2B、B2S商模，3.將成熟的平台運營經驗及標準化數位內容產出流程複製到其他國家。以下茲就數位內容及平台之發展規畫分述如下：

1.數位內容部分

- (1)106-108 年將課程年齡段由 K-12 向上延伸至 K-12-成人，利用高效高質之視頻與教材做出與同業差異化區隔切入目前品質傳統但市場龐大的成人教育四大考試。
- (2)109-110 年再向上延伸至長青教育，長青教育之科目更加多元廣泛，將與坊間大型的烹飪中心、藝術推廣單位、音樂舞蹈中心、文大教育推廣中心等長期耕耘實體長青教育之單位進行課程授權並協助雲端化，一方面可協助傳統業者將課程通路活化，二方面可使本公司之課程段達到 K-12-成人-長青的完整年齡段。

2.平台部分

- (1)於 106 年將原有 K-12 學習平台導入專注力偵測系統、語音辨識系統、AR 擴增實境課程、VR 虛擬實驗室，使得升學學習更加有效率與完整。
- (2)於 106-108 年逐步打造出可以一站式購課、排課、閱讀、做題、發問的電商模式的成人教育學習平台。
- (3)在教育產業上學校是最前線的教育體系，本公司計畫於 107-108 年，以 B2C 之平台為基礎，加入老師需要的電子教案 PPT、方便的自錄上架流程、各種難度的題庫系統及派卷閱卷機制、學生出席管理與家長的溝通平台，打造出符合第一線老師需求的 B2S 平台，解決目前學校教師行政管理工作繁重之問題，引導老師將大部分時間用於教學質量的提升與翻轉教育的實踐。
- (4)補習班是第二線面對學生且市場龐大的補救教學體系，本公司計畫於 108 年以 B2S 平台為基礎，再加入名師直播功能與即時回饋機制，並將補習班的學習歷程延伸至回家後，串接 B2C 的個人化服務，打造出符合補習班、家長需求的 B2S 平台。

綜上，本公司期許藉由 K-12-成人-長青的大量數位教育內容與多重渠道的數位學習平台，成為華人數位學習的領導品牌。

董事長

史勇



經理人

魏宏泰



會計主管

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柏華

陳柏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5,634	49	\$ 196,697	4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23,157	5	23,123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418	-	22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45,876	10	36,25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八)	75	-	4,550	1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4,457	9	45,673	11
1410	預付款項	10,756	2	3,2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45	1	4,18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4,018</u>	<u>76</u>	<u>313,921</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二、二五及二六)	92,224	19	87,678	2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一)	4,498	1	5,0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11,903	2	9,65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2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551	2	5,4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596</u>	<u>24</u>	<u>107,813</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1,614</u>	<u>100</u>	<u>\$ 421,7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50	應付票據	\$ 2,466	1	\$ 7,326	2
2170	應付帳款	15,801	3	5,84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54,448	11	48,59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1,108	2	1,42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375	1	1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54	2	11,905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二及二六)	1,450	-	1,4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6,102</u>	<u>20</u>	<u>76,64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二及二六)	19,907	4	21,357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480	1	5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4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	4,893	1	2,8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280</u>	<u>6</u>	<u>24,79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24,382</u>	<u>26</u>	<u>101,443</u>	<u>24</u>
31XX	權益 (附註四、十六、十八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385	48	176,450	4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382	15	74,382	18
32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38	-	13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74,520</u>	<u>15</u>	<u>74,520</u>	<u>1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3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95	10	69,32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3,327</u>	<u>11</u>	<u>69,321</u>	<u>16</u>
3XXX	權益總計	<u>357,232</u>	<u>74</u>	<u>320,291</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1,614</u>	<u>100</u>	<u>\$ 421,7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	747,457	97	\$	662,465	98
4600		20,816	3		15,499	2
4000		<u>768,273</u>	<u>100</u>		<u>677,964</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及十七)					
5110		111,303	14		95,898	14
5600		<u>13,501</u>	<u>2</u>		<u>9,503</u>	<u>2</u>
5000		<u>124,804</u>	<u>16</u>		<u>105,401</u>	<u>16</u>
5900		<u>643,469</u>	<u>84</u>		<u>572,563</u>	<u>84</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八、十、十一、十七及二五)					
6100		438,787	57		379,523	56
6200		59,623	8		52,560	8
6300		<u>89,556</u>	<u>12</u>		<u>67,827</u>	<u>10</u>
6000		<u>587,966</u>	<u>77</u>		<u>499,910</u>	<u>74</u>
6900		<u>55,503</u>	<u>7</u>		<u>72,65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334	-		456	-
7590		(495)	-		6,093	1
7510		<u>(474)</u>	<u>-</u>		<u>(372)</u>	<u>-</u>
7000		<u>(635)</u>	<u>-</u>		<u>6,17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4,868	7	\$ 78,83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八)	(9,104)	(1)	(9,04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764</u>	<u>6</u>	<u>\$ 69,783</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2.00</u>		<u>\$ 3.22</u>	
9810	稀 釋	<u>\$ 1.99</u>		<u>\$ 3.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銀位文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附註十六)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	已失及	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及十八)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170	\$ 161,700	\$ 117,759	\$ 93	\$ 8,295	\$ -	\$ 5,703	(\$ 65,167)	(\$ 59,464)	\$ 228,383
B13	103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5,703)	5,703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475	14,750	15,532	(8,295)	138	7,375	-	-	-	22,12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8,909)	(93)	-	(59,002)	-	59,002	59,002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69,783	69,783	69,78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45	176,450	74,382	-	138	74,520	-	69,321	69,321	320,29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932	(6,93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8,823)	(8,823)	(8,82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3.0 元	5,294	52,935	-	-	-	-	-	(52,935)	(52,935)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45,764	45,764	45,76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939	\$ 229,385	\$ 74,382	\$ -	\$ 138	\$ 74,520	\$ 6,932	\$ 46,395	\$ 53,327	\$ 357,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868	\$ 78,8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98	16,754
A20200	攤銷費用	2,254	2,844
A20300	呆帳費用	742	3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31	202
A22800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65
A20900	財務成本	474	372
A21200	利息收入	(334)	(45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98	25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042	(6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8)	258
A31150	應收帳款	(10,326)	(13,7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71	(2,978)
A31200	存 貨	(4,182)	(6,778)
A31220	預付款項	(7,535)	3,3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2	64
A32130	應付票據	(4,860)	(6,507)
A32150	應付帳款	9,960	(1,384)
A32230	應付費用	5,548	(2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51)	3,466
A32990	其他負債	2,037	1,9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579	76,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6	3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3)	(3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9)	(7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43	75,3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4)	(\$ 9,5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09)	(56,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8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38)	(1,4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47)	(67,9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6)	(1,027)
C04400	負債準備減少	(2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2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2,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259)	44,898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38,937	52,28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6,697	144,41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35,634	\$ 196,6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附件四】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	631,665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	45,762,893
減：法定盈餘公積	(4,576,28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1,818,2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 1.663481 元)	(38,157,76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0.110899 元)	(2,543,8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6,6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評估程序 (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第三條：評估程序 (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前述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此認定標準於本處理程序均適用之。</p> <p>(略)</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前述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此認定標準於本處理程序均適用之。</p> <p>(略)</p> <p>(新增)</p> <p>(新增)</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略)</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二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制訂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訂定，經 10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6 年 月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制訂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訂定，經 10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p> <p>2.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p> <p>3.F11801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10.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11.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4.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15.CH01040 玩具製造業。</p> <p>16.C701010 印刷業。</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p> <p>2.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p> <p>3.F11801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10.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11.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4.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15.CH01040 玩具製造業。</p> <p>16.C701010 印刷業。</p> <p>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8.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增加營業項目。</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8.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19.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2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u>21.J602010 演藝活動業。</u></p> <p><u>22.JZ99050 仲介服務業。</u></p> <p><u>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1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2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應提股東會報告。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應提股東會報告。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p>	<p>因應未來營運所需，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p> <p>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u>惟本公司有重大業務發展或投資計畫而需保留足夠資金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u>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p>	